**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書
(範本內容僅供參考，請計畫主持人依個案實際合作內容調整)**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年○月○日至 年○月○日**

**委託機構：○○○○**

**受委託機構：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計畫主持人：○○○○○○○系／○○○教授**

**立合約書人**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 (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以「○○○○(請填入計畫名稱)」(以下簡稱本計畫)作為合作標的，進行產學合作，由乙方提供專款，由甲方執行本計畫。雙方同意就合作辦理本計畫相關事項約定下列條款，並依誠信原則履行：

**第一條：合作內容**

　　　　一、合作標的：○○○○(請說明合約標的)，詳如附件一「○○○○」計畫書，計畫書視同合約之一部分，其效力與本合約書同。

 二、合作範圍：限本計畫所涉之研究，不適用與本計畫無關之研究。

**第二條：計畫執行期間**

　　　　本計畫執行期間：自 ○ 年○月○日起至 ○ 年○月○日止。

**第三條：計畫經費之給付**

一、本計畫經費總額計新台幣□□□□□□元整。

二、付款方式如下：

前項計畫經費總額應依下列條件由乙方支付甲方：

第一期：乙方應於合約生效後三十日內撥付甲方第一期款，共計新臺幣○○元整。

第二期：甲方於提出○○○(請說明付款條件)後三十日內，乙方應撥付甲方第二期研究費用，共計新臺幣○○元整。

第三期：甲方研究完成，並提出○○○(請說明付款條件)後三十日內，乙方應撥付甲方第三期研究費用，共計新臺幣○○元整。

**第四條：計畫經費之處理**

一、本計畫經費由甲方以專款專用處理。甲方計畫主持人可依實際研究需要自行調整計畫經費項目及相關內容。

二、乙方支付甲方各期研究費用，應由甲方依當時稅法規定辦理扣繳稅款及申報稽徵機關。

 三、乙方未依前條第二款規定於期限內繳付計畫經費且逾期三十日者，不論甲方有無催告，甲方得依其違約情事，由乙方每逾期一日另按計畫經費總額百分之一之金額作為遲延違反金，不足三十日者以三十日計；如逾期六十日未繳者，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

**第五條：計畫研究報告之提供**

計畫主持人按計畫進度將研究報告分□□期交付乙方。

　　　　期中報告應於□□□(請與第三條的付款條件一致)提出。

　　　 期末報告應於□□□(請與第三條的付款條件一致)提出。

**第六條：計畫執行期間之延長**

甲方如因事實需要，認為有延長之必要時，應於執行期限內提出有關資料，徵得乙方同意後延長之。

**第七條：計畫進行之瞭解與協助**

乙方於計畫進行中需要瞭解執行情形時，甲方的計畫主持人應盡力協助詳予說明，並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乙方得派員至甲方實際了解計畫進行情況。甲方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如因研究需要，需乙方提供必要之協助時，乙方應儘量配合。

**第八條︰圖書儀器設備之管理**

本計畫經費預算所購置之圖書儀器設備，所有權歸甲方所有，由甲方納入校產管理。

**第九條：計畫研究成果之歸屬與權益**

一、□甲方因執行本研究所產出之研究報告，其著作財產權歸甲方所有。乙方依本合約第三條之規定給付計畫經費後，甲方同意將前述權利移轉於乙方所有。甲方承諾不對乙方行使其著作人格權。甲方應保證對其研究人員就本研究完成之著作，應依著作權法第 11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與其研究人員約定以甲方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甲方因執行本計畫所產出研發成果或專利權、著作權、電路佈局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以下簡稱本研究成果）皆歸甲方所擁有，乙方依本合約第三條之規定給付計畫經費後，甲方同意將前述權利移轉於乙方所有。

二、乙方同意本研究成果無償非專屬永久授權甲方為非營利之研究、教學或試驗目的，使用、實施本研究成果，且甲方得發表相關之學術論文。

三、乙方在本合約中所有之權利義務，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全部或其中一部讓與或轉授權予任何第三人。乙方若有違反，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合約之一部分或全部，乙方並應支付甲方計畫經費二倍之懲罰性違約金，且甲方得就其他損害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四、乙方在未獲得甲方書面同意前，於運用或推廣研發成果於商業用途時（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商品或服務之公開行銷、推廣或廣告文宣等），不得引用甲方之名稱、校徽、圖記或其他表徵，亦不得以其他方式表示甲方與乙方有任何關連。

**第十條：無擔保規定**

一、甲方應協助乙方自行使用本研究成果，但不擔保本研究成果之可專利性、合用性及商品化之可能性。

二、甲方計畫主持人擔保本研究有關之資料文件完全係由其自行研究發展所得，並無任何抄襲或仿冒之情事。

**第十一條：保密責任**

一、甲乙雙方及計畫主持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保管包含本合約生效前及生效後因本合約而知悉或持有之合作技術資料、未公開之技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不得任意洩漏或交付任何第三人或使第三人知悉。

二、若一方違反本條第一項之規定者，應賠償他方因此受有損害之責。若乙方或其所屬企業之員工或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第三人知悉而違反本條款者，視為乙方違約。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乙方並應賠償甲方及甲方計畫主持人之損失。若甲方違反則賠償金額以本計畫經費金額為上限。

三、甲乙雙方及計畫主持人提供之技術文件或相關資料均屬原所擁有之智慧財產權並為當然之機密資訊，任一方不得將他方所提供相關資料，私自提出申請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註冊登記。

四、此保密義務期間為自合約簽訂之日起算二年。此期間為一不變期間，不受本合約之屆滿或屆滿前之終止、解除或無效等合約效力消滅事由之影響。

**第十二條：資訊揭露及利益迴避**

甲乙雙方、計畫主持人及共同(協同)主持人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或有涉及利益衝突之虞者，應主動揭露，並應自行迴避或促請關係人迴避，如有隱匿不實，應負擔衍生之一切法律責任。

**第十三條：侵權責任**

1. 乙方使用本計畫所產出之智慧財產權時，倘遇有任何智慧財產權侵權行為致遭受第三人請求時，與甲方及計畫主持人無涉，惟乙方應儘速通知甲方，雙方並全力進行必要防禦程序，以確保有關權益。甲方對乙方及第三人不負侵權責任。
2. 因本計畫所產出之智慧財產權被侵害，乙方行使主張權利或提起訴訟請求時，應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及計畫主持人應協助乙方採取保全行動或法律程序之進行，以確保雙方共同之權益，其訴訟相關費用、甲方及計畫主持人顧問費或勞務費等一切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

**第十四條：合約修訂**

一、本合約得經雙方同意以書面修改增訂，並應將經雙方簽署之書面附於本合約之後，作為本合約之一部份，並取代已修改增訂之原條文。

二、本合約未規定事宜應依民法及中華民國政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合約終止**

一、本契約中任一方當事人不履行本契約或不依本契約履行時，他方得以書面通知其於三十日內改正。逾期未能改正者，他方得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

二、本計畫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至無法繼續進行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合約；甲方應即核算截至當時已完成之工作經費，退還尚未支用或收取不足之款項後，合約即終止。

三、本計畫如因甲方或計畫主持人不可抗力之原因，致無法繼續進行者，得隨時終止合約，甲方應將已撥付之經費扣除實際支出或已發生權責之金額後所餘之經費，全數退還乙方，不得異議。

四、因乙方違反本合約至甲方通知本合約終止時，乙方已繳交之各項費用不得要求返還。

**第十六條：附件效力**

一、附件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但附件與合約本文有牴觸時，以合約本文為準。

二、任何於本合約生效前經雙方協議而未記載於本合約之本文或其附件之事項，對雙方均無拘束力。

**第十七條：合約之解釋與糾紛之解決**

一、本合約書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解釋及適用。甲乙雙方對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疑議或糾紛，雙方同意依誠信原則解決之。

二、本合約如有法律爭議糾紛，經雙方同意後，得於澎湖縣提付仲裁，並依中華民國仲裁法解決；於法院訴訟時，雙方同意以澎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解決。

**第十八條：聯絡方式**

一、本合約有關之通知或要求應以書面送達下列之處所人員(以下簡稱聯絡人)，經送達該聯絡人者，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

甲方聯絡人姓名：○○○　　　　 職稱：○○○○○

電話： 轉 ○○○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300號

E-mail：○○○○○○○○

乙方聯絡人姓名：○○○ 職稱：○○○○○

電話：○○○○○○○

地址：○○○○○○○

E-mail：○○○○○○○○

二、雙方聯絡人或聯絡資料有所更動時，應以書面通知他方，並告知更新內容。

**第十九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計正本四份，雙方各執二份為憑。

甲　　　方：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印信)

代表人(校長)： 　　　 (簽章)

地　　　址：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300號

計畫主持人：○○○ (簽章)

電 話：○○○○分機○○○○

乙　　　方：○○○○ (印信)

代表人(請填入職稱)：○○○ (簽章)

地　　　址：○○○○○○○○○

統一編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本計畫書(含經費規劃表)**